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空港）罚[2018]第6号

广东红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52007993537891

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炮台镇青溪村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郑东旭

我局于2018年2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3月28日以《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揭市环（空港）罚告〔2018〕第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序号5第1种违法程度和情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8日

